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隆基股份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4,517,5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55,482,5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隆基股份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隆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45,548.25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495,548.25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48.25 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调整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4,945,599.4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3,500,000,000.00	251,346,548.38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500,000,000.00	123,599,051.07
合计	—	5,000,000,000.00	374,945,599.45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本次拟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700.27 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700.27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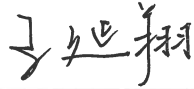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700.27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姜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